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未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2,300,000股新股份。最多92,3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其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0.87%；(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6港元折讓約3.76%；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港元折讓約4.43%。

* 僅供識別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7,8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最多約36,79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92,300,000股配售股份,代價為於配售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收費比率釐定,乃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屬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92,3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其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0.87%；(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6港元折讓約3.76%；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港元折讓約4.43%。

配售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2,320,484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對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轉變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7,8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最多約36,79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陳澤武先生(「陳先生」) (附註1)	285,346,622	61.82	285,346,622	51.52
余錦遠先生(附註2)	280,200	0.06	280,200	0.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2,300,000	16.66
—其他	<u>175,975,600</u>	<u>38.12</u>	<u>175,975,600</u>	<u>31.77</u>
總計	<u>461,602,422</u>	<u>100.00</u>	<u>553,902,42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2%，其中53.72%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6.67%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餘下1.43%則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余錦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92,3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澤武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思杰先生(主席)
黎經洪先生(副主席)
梁衍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余錦遠先生
陳錫華先生
陳百祥先生